

## 【8-4】真耶穌教會各區及各地教會基金管理辦法

98.09.01 修訂第 2 條第 1.7.8 款  
修訂第 5.6 條
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第十五屆總會負責人會第七次會議第十五號案決議辦理。
- 第 二 條 教會設置基金之辦法如下：  
一、教會得設下列兩種基金。  
    (一)普通基金：由年度結餘款撥入之基金。  
    (二)特別基金：為特殊聖工目的成立之基金。  
二、須經信徒會議通過，並經教區同意後報請總會核備。  
三、成立基金之宗旨。  
四、基金之來源。  
五、基金運用之範圍。  
六、職務會動用之權限。  
七、帳務處理須有獨立之帳簿報告。  
八、每季需公告一次報表，並向教區、總會報備。
- 第 三 條 教區或小區成立基金之要件如下：  
一、須經區信徒會議或小區會議通過，並向總會及教區報備。  
二、成立基金之宗旨。  
三、管理委員產生：(一)資格 (二)人數 (三)任期 (四)職掌 (五)聘任單位。  
四、基金之來源。  
五、基金運用之範圍。  
六、帳務處理（出納、會計、審計）。
- 第 四 條 查核督導單位：區會議、區查帳員、總會。
- 第 五 條 屬教區內特別成立之團契，其財務處理由區辦事處負責督導。
- 第 六 條 不屬單一教區之特別團契，其財務處理由總會所屬單位負責督導。
-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總會負責人會通過後實施之，修改時亦同。

## 基金報核範例：

### 一、教區部分：

真耶穌教會 ○○小區  
○ 區 ○○○○基金管理辦法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 年 月 日區信徒（小區）會議通過訂定之
- 二、宗旨：
- 三、管理委員產生：人數、任期、職掌、聘任單位
- 四、基金來源
- 五、基金運用範圍
- 六、收支（出納）額度及核發權限（責）
- 七、會計（記帳單位、人員）
- 八、審計（督導單位、查核人員）
- 九、附則
- 十、報表及帳簿格式，報備單位

### 二、教會部分：

真耶穌教會 ○○教會（ ）基金管理要點

- 一、本基金依 年 月 日信徒會議通過成立。
- 二、宗旨
- 三、基金來源
- 四、基金運用範圍
- 五、職務會動用權限
- 六、帳務處理
  - (一)帳簿、報表獨立（或專案記帳）
  - (二)每季公告一次並向教區、總會報備
- 七、附則